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官渡府发〔2023〕99号

各村（社区），镇属相关部门，驻镇相关站（所、办）：

2023年6月15日，经会议审定，对《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官渡镇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费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官渡府发〔2020〕247号）等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官渡镇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费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官渡府发〔2020〕247号）

2.《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官渡镇加强农村安全用电工作方案>的通知》（官渡府发〔2020〕243号）

3.《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关于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官渡府发〔2020〕207号）

4.《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通知》（官渡府发〔2018〕128号）

5.《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川区官渡镇控制辖区内秸秆燃烧工作方案>的通知（官渡府发〔2015〕165号）

6.《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家宴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官渡府发〔2013〕127号）

7.《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官渡镇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渡府发〔2016〕85号）

重庆市合川区官渡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